

证券代码：836714

证券简称：宏伟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及资产被查封公告》、《涉及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公告》和《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8)粤1972财保26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协助执行通知书》，被告知：深圳市微镇信用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朱革飞价值1937800元的财产。其中公司全部设备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朱革飞持有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3.62%的股份（即5,992,800股）被查封冻结。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8)粤1972民初1557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被告知：申请人美达王（惠州）钢材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9月18日

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价值6053461.07元的财产。

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有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等原因，认为：当时只收到法院查封《民事裁定书》，尚未收到与查封有关的诉讼、仲裁材料，未能得知具体案情，故拟欲待收到法院的诉讼、仲裁材料后再予以公告。导致上述涉诉、查封、冻结事宜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公告。现予以补发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涉及仲裁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涉及诉讼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已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上述事项发生之时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三、采取的改善措施

1、补充披露。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公告编号：2018-024

特此公告！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